

中原大學心理系劉家煜主任獎學金之設立暨獎學金發給辦法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（93.05.19）通過後實施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（96.11.21）通過後實施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（99.11.17）通過後實施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（114.12.17）通過後實施

一、為感念劉家煜主任於一九六六年創設中原心理系，造就心理學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學基金。

二、本獎學基金由本系師生系友共同募集以新台幣壹百萬元為基數，每年以基金孳息作為獎勵本系所學生之用。

三、新募得之款項每達十萬元時即併入基金內，基金本身不得動用。

四、基金之收支參照「中原大學募款作業流程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(大學部上學期發放，研究生視申請時間而定)，其名額、獎學金及得獎條件如下：

1. 名額：原則上大學部至多六名，研究所上下學期至多二名(若上學期名額用畢，則下學期不開放申請)。

2. 獎金數目：大學部每名至多 6000 元，研究所每名至多 12000 元。

3. 得獎條件：

A. 大學部：以前一學年平均成績、歷年系上必修課程成績及歷年之班排名和系排名。

B. 研究生：以成績單核心課程總平均、研究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申請。

六、大學部學生請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教務處發給之成績單。研究生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，檢附成績單、研究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，向系辦公室申請。

七、系上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八、得獎學生之人選由當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初審後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